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结算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涉及的质押股份需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方能转让。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拟通过增资等方式筹措本次股份收购资金，若其未能在协议有效期内筹集到本次股份收购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不能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八菱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竟忠、顾瑜夫妇的通知，获悉杨竟忠、顾瑜夫妇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杨竟忠持有八菱科技的 24,994,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82%)和顾瑜持有八菱科技的 6,172,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转让给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行天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竟忠、顾瑜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经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773,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7%；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竟忠、顾瑜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经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8,607,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7%，杨竟忠、顾瑜夫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1,16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八菱科技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八菱科技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八菱科技总股本比例
杨竟忠	94,766,049	33.45%	24,994,000	8.82%	69,772,049	24.63%
顾瑜	24,688,427	8.71%	6,172,000	2.18%	18,516,427	6.54%
杨经宇	319,108	0.11%	0	0	319,108	0.11%
合计	119,773,584	42.27%	31,166,000	11.00%	88,607,584	31.27%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之一

姓名：杨竟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5010419520301****
住所：南宁市新乡塘区明秀东路*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无
控股股东杨竟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之配偶。

(二)转让方之二

姓名：顾瑜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5010619540722****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受让方
名称：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4X87DQ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华章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惠州惠阳区沙田镇石塘埔二街 4 号四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副楼 12A-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财务顾问；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深圳市中汇资本创新有限公司为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人独资股东，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占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深圳市中汇资本创新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韩伟净(身份证号：33080219590501****)和李华章(身份证号：37068519931206****)，韩伟净为控股股东。

(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截至目前，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经询问，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顾德造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杨竟忠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杨竟忠；

受让方(乙方)：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杨竟忠合法持有八菱科技的 24,994,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八菱科技股份总数的 8.82%。

3、转让价格、转让价款及支付对价

(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20 元，转让价款为 499,880,000 元。本协议前述每股单价为不变单价，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调整。

(2)受让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

受让方应当于双向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合规确认函之前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 299,928,000 元，第一笔转让价款仅限转让方用于归还标的股份的融资借款，并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不得挪作他用。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之日起 5(5)个交易日，受让方应当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 199,952,000 元。

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办理完毕之日，受让方配合转让方向监管账户的监管银行出具付款指示，将监管账户内剩余款项划转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登记过户与交割

各方应当共同配合在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资料办理合规确认函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存在缺陷或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乙方方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减持、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大宗交易减持或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拟转让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日为交割日，乙方自交割日起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就拟转让股份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五、双方承诺

(1)转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1)转让方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2)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转让方权力和许可范围之内；已采取或将采取必要的行为进行适当授权；不违反对转让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

3)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阅读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4)本协议签署时，标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转让方承诺并保证，应在报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股份合规性确认前，办理完毕质押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督促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告。

5)转让方承诺并保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存在转让方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仍然有效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或托管事宜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类似法律文件；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减持、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大宗交易减持或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2)受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1)受让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力和能力；

2)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受让方权力和许可范围之内；已采取或将采取必要的行为进行适当授权；不违反对受让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

3)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阅读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4)受让方具有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杨竟忠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 180 天。

(二)顾瑜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顾瑜；

受让方(乙方)：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顾瑜合法持有八菱科技的 6,172,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八菱科技股份总数的 2.18%。

3、转让价格、转让价款及支付对价

(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20 元，转让价款为 123,440,000 元。本协议前述每股单价为不变单价，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调整。

(2)受让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当于双向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合规确认函之前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 74,064,000 元，第一笔转让价款仅限转让方用于归还标的股份的融资借款，并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不得挪作他用。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之日起 5(5)个交易日，受让方应当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 49,376,000 元。

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办理完毕之日，受让方配合转让方向监管账户的监管银行出具付款指示，将监管账户内剩余款项划转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登记过户与交割

各方应当共同配合在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资料办理合规确认函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存在缺陷或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乙方方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拟转让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日为交割日，乙方自交割日起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就拟转让股份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五、双方承诺

(1)转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1)转让方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2)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转让方权力和许可范围之内；已采取或将采取必要的行为进行适当授权；不违反对转让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

3)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阅读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4)本协议签署时，标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转让方承诺并保证，应在报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股份合规性确认前，办理完毕质押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督促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告。

5)转让方承诺并保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存在转让方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仍然有效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或托管事宜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类似法律文件；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减持、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大宗交易减持或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2)受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1)受让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力和能力；

2)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受让方权力和许可范围之内；已采取或将采取必要的行为进行适当授权；不违反对受让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

3)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阅读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4)受让方具有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杨竟忠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 180 天。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竟忠、顾瑜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经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773,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7%；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竟忠、顾瑜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经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8,607,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7%，杨竟忠、顾瑜夫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1,16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其他事项说明

1、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杨竟忠、顾瑜夫妇出具了《不予竞争承诺函》。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杨竟忠对其参与认购的八菱科技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自本次股票发行结束东股上市之日(2016 年 1 月 5 日)起锁定 36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杨竟忠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顾瑜女士作为公司高管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比例的 50%。截至本公告日，顾瑜女士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自本次交易过户完成后 6 个月内，杨竟忠、顾瑜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经宇不增持公司股票，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减持公司股票。

4、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转让方承诺并保证，在报深交所审核本次股份转让前，办理完毕质押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如标的股份未能按协议约定解除质押，或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拟通过增资方式筹措本次股份收购资金，若其未能在协议有效期内筹集到本次股份收购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不能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杨竟忠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顾瑜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3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37 号)，该问询函的全文如下：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我部注意到，公司公告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应诉通知书》，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天中岩)作为诉讼原告，就其与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正和兴业)、

唐万新合同纠纷一案，申请追加公司为被告，请求判令公司就两项诉讼请求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涉案金额合计 676,821,327.68 元。

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现有如下问题需贵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司公告称，根据原告恒天中岩出具的《追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显示，2017 年恒天中岩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就正和兴业在《回购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向恒天中岩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请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2)上述《保证合同》是否盖有贵公司公章，如有，请核实代表公司签章的责任人；(3)请自查公司内部是否存在上述担保事项的知情人；(4)在收到《应诉通知书》之前，诉讼当事人恒天中岩、正和兴业、唐万新是否与公司进行过沟通或联系，如是，请说明沟通时间、联系人及相关内容。

二、公司公告称，根据《追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显示，2017 年 10 月 18 日，恒天中岩受让北京恒天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下称恒天龙鼎)持有的“恒 容战略资源 5 号私募基金”50000 万份优先级份额，2017 年 10 月，恒天中岩与正和兴业签订《回购协议》，约定正和兴业到期回购恒天中岩持有的上述基金份额，请核实并补充披露：(1)原告恒天中岩与被告正和兴业、唐万新合同纠纷一案的具体情况；(2)恒天龙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恒天中岩所获资金的去向；(3)恒天中岩、恒天龙鼎、正和兴业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恒天中岩、恒天龙鼎、正和兴业、唐万新及“德隆系”存在何种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业务上的关联；(4)公司为恒天中岩提供担保是否属于何种承诺。

三、公司公告显示，公司现任董事会在收到上述应诉通知书之前对该担保不知情，且关于上述诉讼提及的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请补充披露：(1)是否已向公安机关报案；(2)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请公司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复内容。”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11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慎凯、黄慎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慎凯、黄慎杰(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计划减持不超过 32,699,985 股本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9%。其中：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291,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408,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计划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实施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经过去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实际控制人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415,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6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35,02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98%；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0,2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287%。

根据实际控制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其实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去半，实际控制人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黄伟波	大宗交易	9 月 13 日	5.94	834,700	0.1426%	
	集中竞价交易	9 月 19 日	6.43	315,000	0.0538%	
	集中竞价交易	9 月 21 日	6.17	346,204	0.0592%	
	集中竞价交易	9 月 25 日	6.06	305,117	0.0521%	
	集中竞价交易	12 月 12 日	6.43	358,807	0.0613%	
	集中竞价交易	12 月 13 日	6.45	521,231	0.0891%	
	集中竞价交易	12 月 17 日	6.077	439,602	0.0751%	
	集中竞价交易	12 月 18 日	6.251	408,066	0.0697%	
	大宗交易	9 月 13 日	5.94	845,500	0.1445%	
	集中竞价交易	9 月 19 日	6.46	218,719	0.0374%	
黄伟鹏	集中竞价交易	9 月 20 日	6.37	5,000	0.0009%	
	集中竞价交易	9 月 21 日	6.17	328,467	0.0561%	
	集中竞价交易	9 月 25 日	6.1	286,255	0.0489%	
	集中竞价交易	12 月 12 日	6.42	171,633	0.0293%	
	集中竞价交易	12 月 13 日	6.42	231,851	0.0396%	
	集中竞价交易	12 月 17 日	6.221	206,303	0.0353%	
	集中竞价交易	12 月 18 日	6.181	193,890	0.0331%	
	集中竞价交易	12 月 18 日	6.181	193,890	0.0331%	

黄慎凯	集中竞价交易	9 月 19 日	6.27	759,539	0.1298%
	集中竞价交易	9 月 20 日	6.39	460,466	0.0787%
	集中竞价交易	9 月 21 日	6.19	178,870	0.0306%
合计				7,415,220	1.267%

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披露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伟波	92,391,135	15.786%	88,862,408	15.185%
黄伟鹏	72,537,500	12.395%	70,049,882	11.97%
黄慎凯	12,834,500	2.193%	11,435,625	1.954%

三、其它相关说明